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AIR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53)

(1)建議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及 (2)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決議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建議就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作出若干修訂。2023年2月14日，國務院發佈《國務院關於廢止部分行政法規和文件的決定》，據此《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特別規定》**」)被廢止。2023年2月17日，經國務院批准，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監會**」)發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據此廢除《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根據前述監管新規修訂了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並自2023年8月1日起生效。此外，中國證監會、上海證券交易所於2023年8月陸續發佈《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根據上述制度修訂情況，並結合本公司實際經營管理需要，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修改。

本次修訂主要內容包括：(1)刪除《公司章程》中《必備條款》相關內容，包括類別股東會相關規定、有關爭議解決的仲裁條款等；(2)根據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相關規定，對公司章程中涉及回購股份、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董事、監事和高管的資格和義務、控股股東定義及公司清算等表述進行了更新和調整；(3)進行了若干與獨立董事管理相關的修訂，修改了獨立董事任職和履職的相關要求；及(4)其他合規性和規範性修改。

公司章程建議修訂的全文載於本公告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包括必備條款廢止後，從公司章程中刪除類別股東大會的要求)將不會損害對股東的保護且將不會對有關股東保護措施產生重大影響，因為根據中國法律，H股及A股被視為同一類普通股，該等兩種股份所附的實質權利(包括表決權、股息及清算時之資產分配)均相同。

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建議修訂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亦決議向股東建議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做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與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相匹配。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的修訂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將派發予股東的通函中。

股東大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A股類別股東會及H股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公司章程之建議修訂；及(ii)股東大會議事規則及董事會議事規則之建議修訂詳情之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

承董事會命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黃斌 禰浩賢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董事為馬崇賢先生、王明遠先生、馮剛先生、賀以禮先生、肖鵬先生、李福申先生*、禾雲先生*、徐俊新先生*及譚允芝女士*。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錄一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詳情如下，修訂採取了劃線方式標註(如適用)，以方便閱覽。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第一章 總則	
<p>第一條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4〕872號文件批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p> <p>公司的發起人：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p> <p>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p>	<p>第一條 中國國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u>《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簡稱「《證券法》」)</u>《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p> <p>公司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資改革〔2004〕872號文件批准，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三十日以發起方式設立，並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註冊登記，取得企業法人營業執照。</p> <p>公司的發起人：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p> <p>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在香港特別行政區註冊)</p>
<p>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簡稱「《治理準則》」)和國家其他法</p>	<p>第六條 公司依據《公司法》、《特別規定》、<u>《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u>《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簡稱「《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準則》(簡稱「《治理準則》」)、<u>《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簡稱「香港上市規則」)</u>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對公司原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進行修改，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對公司原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進行修改，制定本公司章程(或稱「公司章程」及「本章程」)。</p> <p>本章程經公司股東大會特別決議通過，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p>	<p>效。本公司章程生效後，原公司章程由本公司章程替代。</p>
<p>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黨委委員、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三章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總飛行師、總法律顧問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八條 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黨委委員、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在不違反本章程第二十三章的情況下：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其他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董事會秘書、總會計師、總飛行師、總法律顧問及董事會聘任的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第九條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業投資；但是，除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不得成為對所投資企業的債務承擔連帶責任的出資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第十條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公司還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利。</p>	<p>第十條 在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融資或借款權，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債券；公司還有抵押或質押其財產的權利。</p>
<p>第三章 股本和註冊資本</p>	
<p>第十五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公司在任何時候均設置普通股。公司根據需要，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可以設置其他種類的股份。</p>
<p>第十七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公司可以依法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並按照規定向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備案。</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第二十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6,500,000,000股普通股。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出資情況如下：</p> <p>...</p>	<p>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公司成立時向發起人發行6,500,000,000股普通股。公司成立時的發起人出資情況如下：</p> <p>...</p>
<p>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2,933,210,909股普通股，公司的發起人出售293,321,091股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均為H股。</p> <p>經上段所述發行及出售後，公司的股本結</p>	<p>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條 經有權機關批准，公司股本變化如下：</p> <p>公司成立後新增發行2,933,210,909股普通股，公司的發起人出售293,321,091股普通股，所有該等股份均為H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構為：公司共發行9,433,210,909股普通股，其中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826,195,989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51.16%；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80,482,920股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4.64%；H股股東持有3,226,532,000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約34.20%。</p> <p>前述H股發行完成後，經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大會和外資股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06年發行了A股1,639,000,000股。公司股東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並根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作出的承諾增持公司股份共計122,870,578股。公司經前述增資發行A股股份及股東增持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p> <p>公司共發行普通股11,072,210,909股，其中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949,066,567股A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44.70%；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80,482,920股A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2.47%；其他A股股東持有1,516,129,422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3.69%；H股股東持有3,226,532,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29.14%。</p> <p>前述A股發行完成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06年向公司股東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增發了H股1,179,151,364股。</p> <p>前述定向增發H股完成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10年非公開發行A股483,592,400股，同時向公司股東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定向增發H股</p>	<p>經上段所述發行及出售後，公司的股本結構為：公司共發行9,433,210,909股普通股，其中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826,195,989股內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51.16%；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80,482,920股外資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4.64%；H股股東持有3,226,532,000股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約34.20%。</p> <p>前述H股發行完成後，經股東大會、內資股股東大會和外資股股東大會分別以特別決議批准，並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06年發行了A股1,639,000,000股。公司股東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並根據向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簡稱「中國證監會」)作出的承諾增持公司股份共計122,870,578股。公司經前述增資發行A股股份及股東增持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p> <p>公司共發行普通股11,072,210,909股，其中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持有4,949,066,567股A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44.70%；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持有1,380,482,920股A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2.47%；其他A股股東持有1,516,129,422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13.69%；H股股東持有3,226,532,000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29.14%。</p> <p>前述A股發行完成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06年向公司股東國泰航空有限公司增發了H股1,179,151,364股。</p> <p>前述定向增發H股完成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10年非公開發行A股483,592,400股，同時向公司股東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157,000,000股。</p> <p>前述非公開發行A股和定向增發H股完成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13年向公司股東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192,796,331股。</p> <p>前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17年非公開發行A股1,440,064,181股。</p> <p>前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23年非公開發行A股1,675,977,653股。</p> <p>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200,792,838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1,638,109,474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71.84%；H股股東持有4,562,683,364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28.16%。</p>	<p>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定向增發H股157,000,000股。</p> <p>前述非公開發行A股和定向增發H股完成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13年向公司股東中國航空集團有限公司非公開發行A股192,796,331股。</p> <p>前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17年非公開發行A股1,440,064,181股。</p> <p>前述非公開發行A股完成後，經國務院授權的審批部門核准，公司於2023年非公開發行A股1,675,977,653股。</p> <p>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6,200,792,838股，其中A股股東持有11,638,109,474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71.84%；H股股東持有4,562,683,364股，佔公司股本總額約28.16%。</p>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A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A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A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作出分別發行的實施安排。</p> <p>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A股的計劃，可以自中國證監會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A股的，應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p>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A股的，應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次募足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也可以分次發行。</p>
	<p><u>第二十二條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屬企業)不得以贈與、墊資、擔保、補償或貸款等形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資助。</u></p>
<p>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p>	<p>第四章 減資和購回股份<u>股份增減和回購</u></p>
<p>第二十五條 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加資本，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五條<u>第二十三條</u> 根據經營和發展的需要，公司可以按照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批准增加資本。</p> <p>公司增加資本可以採取下列方式：</p> <p>(一) 公開發行股份；</p> <p>(二) 非公開發行股份；</p> <p>(三)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p> <p>(四)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p> <p>(五)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以及<u>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u>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增加資本，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批准後，根據國家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程序辦理。</p>
<p>第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二十六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第二十九條 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以在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第二十九條<u>第二十六條 公司不得收購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在下列情況下，公司可以在按公司章程規定的程序通過後，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按本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的規定辦理。</p>	<p>(一) 減少公司註冊資本；</p> <p>(二)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併；</p> <p>(三) 將股份用於員工持股計劃或者股權激勵；</p> <p>(四) 股東因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的；</p> <p>(五) 將股份用於轉換上市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股票的公司債券；</p> <p>(六) 公司為維護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p> <p>(七) 法律、行政法規許可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情況。</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進行買賣本公司股份的活動。</p> <p>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時，應按本章程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三條<u>第二十七條至第二十八條</u>的規定辦理。</p>
<p>第三十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 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u>第三十條 第二十七條 公司收購本公司股份，可以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規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認可的其他方式進行。</u>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股份，可以按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 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 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九條第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購回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按公司章程的規定，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批准的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第三十一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按公司章程的規定，事先經股東大會批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批准，公司可以解除或改變經前述方式批准的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第三十三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股份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計入公司的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p>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五章 購買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p>	<p>第三十四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p>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三十六條所述的情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或者合同的當事方變更，和該貸款或者合同中的權利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p>	<p>第三十五條 本章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或者合同的當事方變更，和該貸款或者合同中的權利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義務。</p>
<p>第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為了公司利益，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p>	<p>第三十六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為了公司利益，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就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就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第五章 股份轉讓</p>	
	<p><u>第二十九條</u> 除法律、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依法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p>
	<p><u>第三十條</u>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u>第三十一條</u>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p> <p><u>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向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變動情況，在任職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員離職後半年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u></p>
	<p><u>第三十二條</u> 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將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在買入後六個月內賣出，或者在賣出後六個月內又買入，由此所得收益歸</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u>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購入包銷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以及有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u></p> <p><u>前款所稱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自然人股東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賬戶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權性質的證券。</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三十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公司董事會不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u></p>
<p>第六章 股票和股東名冊</p>	
<p>第三十七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公司名稱；</p> <p>(二)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股票的編號；</p> <p>(五)《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第三十七條 第三十三條 公司股票採用記名式。</p> <p>公司股票應載明下列主要事項：</p> <p>(一)公司名稱；</p> <p>(二)公司登記成立的日期；</p> <p>(三)股票種類、票面金額及代表的股份數；</p> <p>(四)股票的編號；</p> <p>(五)《公司法》、《特別規定》以及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要求載明的其他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抵押。</p> <p>股票的轉讓和轉移，應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四條 公司股票可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繼承和質押抵押。股票的轉讓和轉移，並應到公司委託的股票登記機構辦理登記。</p>
<p>第四十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四十條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為質押權的標的。</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員轉讓股份應按照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p>	<p>第四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在其任職期間內，定期向公司申報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變動情況。上述人員轉讓股份應按照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四十二條 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東，將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買入之日起6個月以內賣出，或者在賣出之日起6個月以內又買入的，由此獲得的利潤歸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會將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證券公司因包銷購入售後剩餘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賣出該股票不受6個月時間限制。</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前款規定執行的，股東有權要求董事會在30日內執行。公司董事會未在上述期限內執行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p> <p>公司董事會不按照第一款的規定執行的，負有責任的董事依法承擔連帶責任。</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p>	<p>第四十九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記在冊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記在冊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第五十二條 公司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補發新股票後，獲得前述新股票的善意購買者，或者其後登記為該股份所有者的股東（如屬善意購買者），其姓名（名稱）均不得從股東名冊中刪除。</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第五十三條 公司對於任何由於註銷原股票或補發新股票而受到損害的人，均無賠償義務，除非該當事人能證明公司有欺詐行為。</p>
<p>第七章 股東的權利和義務</p>	
	<p><u>第四十五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權的行為時，應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決定某一日為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股東為公司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本章程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五十五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第五十五條 <u>第四十六條</u>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領取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u>行使發言權</u>並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行使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業務經營活動進行監督管理，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之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1、在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有權查閱和在繳付了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所有各部分股東的名冊；</p> <p>(2)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主要地址(住所)；</p> <p>(c)國籍；</p> <p>(d)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公司股本狀況；</p> <p>(4)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p> <p>(5)(3)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p> <p>(6)(4)公司債券存根、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財務會計報告。</p> <p>(六)公司終止或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八) 依《公司法》或其他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對損害公司利益或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主張相關權利；</p> <p>(九)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所賦予的其他權利。</p> <p><u>股東提出查閱前條所述有關信息或者索取資料的，應當向公司提供證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種類以及持股數量的書面文件，公司經核實股東身份後按照股東的要求予以提供。</u></p>
	<p><u>第四十七條 公司股東大會、董事會決議內容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股東有權請求人民法院認定無效。</u></p> <p><u>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u></p>
	<p><u>第四十八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一百八十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u>法院提起訴訟。</u></p> <p><u>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u>第四十九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損害股東利益的，股東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u></p>
<p>第五十九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五十九條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所要求的義務外，控股股東在行使其股東的權力時，不得因行使其表決權在下列問題上作出有損於全體或部分股東的利益的決定：</p> <p>(一) 免除董事、監事應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的責任；</p> <p>(二)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三) 批准董事、監事(為自己或他人利益)剝奪其他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六十條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第六十條 <u>第五十三條</u> 前條所稱控股股東是指其持有的股份佔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東；持有股份的比例雖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決權已足以對股東大會的決議產生重大影響的股東。是具備以下條件之一的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一)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選出半數以上的董事；</p> <p>(二)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可以行使公司30%以上的表決權或可以控制公司的30%以上表決權的行使；</p> <p>(三)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持有公司發行在外30%以上的股份；</p> <p>(四) 該人單獨或者與他人一致行動時，以其他方式在事實上控制公司。</p>
<p>第八章 股東大會</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第六十一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職權。</p>
<p>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不含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第六十二條 第五十四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p> <p>(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p> <p>(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不含職工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p> <p>(三) 選舉和更換非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p> <p>(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p> <p>(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p> <p>(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交易作出決議；</p> <p>(十四)對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審議股權激勵計劃；</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議；</p> <p>(九)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p> <p>(十)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p> <p>(十一)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p> <p>(十二)修改公司章程；</p> <p>(十三)對公司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交易作出決議；</p> <p>(十四)對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p> <p>(十五)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p> <p>(十六)審議股權激勵計劃和員工持股計劃；</p> <p>(十七)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部門規章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p>
<p>第六十三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第六十三條 第五十五條 公司的任何對外擔保事項均須經董事會審議通過。下列擔保事項經董事會審議後，須提交股東大會審批：</p> <p>(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二)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二)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六)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p> <p>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供的擔保； <u>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u></p> <p>(三)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 <u>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u></p> <p>(四)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u>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u></p> <p>(五)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u>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u></p> <p>(六)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u>(七) 其他法律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u></p> <p>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章程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權限、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p>
<p>第六十四條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作出決定。</p>	<p>第六十四條 <u>第五十六條</u> 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決定的事項，必須由股東大會對該等事項進行審議，以保障公司股東對該等事項的決策權。在必要、合理的情況下，對於與所決議事項有關的、無法在股東大會的會議上立即作出決定的具體相關事項，股東大會可以授權董事會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作出決定。</p> <p>股東大會對董事會的授權，如所授權的事項屬於普通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超過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如屬於特別決議事項，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授權的內容應明確、具體。</p>
<p>第六十五條 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可與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六十五條非經股東大會事前批准，公司不可與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但是，當公司只有發起人股東時，經公司全體發起人股東書面同意，前款有關通知及回覆期限的規定可以豁免。</p>	<p>第六十七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p> <p>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p> <p>但是，當公司只有發起人股東時，經公司全體發起人股東書面同意，前款有關通知及回覆期限的規定可以豁免。</p>
	<p><u>第五十八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章程第五十七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u></p> <p><u>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董事會提議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向董事會提議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u></p>

<p>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u>的應按下列程序辦理：</u></p> <p><u>(一)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會議，並闡明會議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u></p> <p><u>(二)董事會同意召開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u></p> <p><u>(三)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會議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u></p> <p><u>(四)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會議的程序相同。</u></p> <p><u>(五)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會議的提議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u></p> <p><u>監事會同意召開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u></p> <p><u>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會議的程序相同。</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u>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會議所發生的合理費用由公司承擔。</u></p>
	<p><u>第六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20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15日前向有權參加本次股東大會的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u></p> <p><u>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u></p>
<p>第七十一條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p>	<p>第七十一條<u>第六十三條</u> 股東會議的通知應符合下列要求：<u>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u></p> <p><u>(一)會議的時間、地點和會議期限；</u></p> <p><u>(二)提交會議審議的事項和提案；</u></p> <p><u>(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u></p> <p><u>(四)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u></p> <p><u>(五)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u></p> <p><u>(六)網絡或其他方式的表決時間及表決程序。</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一)以書面形式作出；</p> <p>(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p> <p>(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p> <p>(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其他改組時，應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說明其區別；</p> <p>(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p>(七)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p> <p>(八)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託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p>
	<p><u>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應按照相關規定在股東大會通知中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u></p>
<p>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p>	<p>第七十二條 <u>第六十五條</u> 股東大會通知應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u>以公告或章程第二百一十二條規定的其</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該等公告應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p>	<p><u>他方式發出。以公告方式進行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相關人員收到通知。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u></p> <p>對A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該等公告應在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指定的一家或多家報刊上刊登，一經公告，視為所有A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p> <p>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p>
<p>第七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第七十三條 因意外遺漏，未向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送出會議通知，或者某有權得到通知的人沒有收到會議通知，會議及會議作出的決議並不因此無效。</p>
	<p><u>第六十六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應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應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u></p>
	<p><u>第六十七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普通股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本章程行使表決權。</u></p>
<p>第七十四條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第七十四條<u>第六十八條</u></p> <p><u>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託代理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u></p> <p>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二) 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 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這些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人或多人，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多人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人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公司個人股東同等的權利。</p>	<p>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託，可以行使下列權利：</p> <p>(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p> <p>(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p>(三)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以舉手或者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這些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p> <p>如該股東為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人或多人，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多人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人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與公司個人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p>
<p>第七十六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如果該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p>	<p>第七十六條第七十條 表決代理委託書至少應在該委託書委託表決的有關會議召開前24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如果該表決代理委託書由委託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和表決代理委託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委託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p>
<p>第七十七條 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的任何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格式，應為股東設置選項，由股東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為股東提供機會，就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委託書應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七十七條 第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發給股東的任何用於任命股東代理人的委託書格式，應為股東設置選項，由股東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並且為股東提供機會，就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股東出具的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託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p> <p><u>(一)代理人的姓名；</u></p> <p><u>(二)是否具有表決權；</u></p> <p><u>(三)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u></p> <p><u>(四)委託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u></p> <p><u>(五)委託人簽名(或蓋章)。委託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u></p> <p>委託書應註明，如果股東不作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p>
<p>第七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第七十八條 表決前委託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任、撤回簽署委任的授權或者有關股份已被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託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第七十九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上述關聯股東，是指屬於以下情形的股東：是關聯方或雖然不是關聯方，但根據適時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是與待表決的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其聯繫人。</p>	<p>上述關聯股東，是指屬於以下情形的股東：是關聯方或雖然不是關聯方，但根據適時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是與待表決的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其聯繫人。</p>
<p>第八十條 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法人股東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該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授權書，並應加蓋法人印章。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p>	<p>第八十條<u>第七十二條</u> <u>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持股證明；個人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委託人簽署的委託書。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託的代理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u>法人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大會的，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簽署的委託書。法人股東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股東大會的，該代理人應當出示本人身份證明和法人股東的董事會或者其他權力機構的決議授權書，並應加蓋法人印章。委託書應規定簽發日期。</p>
<p>第八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可以公開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投票權，還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規定。</p>	<p>第八十一條<u>第七十三條</u> 公司董事會、獨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條件的股東(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u>或者依照法律法規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的，徵集人應當依法依規披露徵集公告和相關徵集文件，公司應當予以配合。徵集人不得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方式公開徵集股東權利。</u>可以公開向公司股東徵集其在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徵集人公開徵集公司股東<u>委託其代為行使提案權、表決權等的投</u></p>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票權，還應當符合有關監管機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其他規定。
	<p><u>第七十四條</u>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u>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u></p> <p><u>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u></p> <p><u>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席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席，繼續開會。</u></p>
	<u>第七十五條</u>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
	<u>第七十六條</u> 會議主席應當在表決前宣佈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u>第七十七條</u>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的派出機構及證券交易所報告。</p>
<p>第八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超過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第八十二條 <u>第七十八條</u>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p> <p>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u>過半數</u>超過二分之一(不包括二分之一)通過。</p> <p>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u>第七十九條</u>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零二條關於董事選舉和第一百四十三條關於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u>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u></p>
	<p><u>第八十條</u>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p>

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	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
	<u>上述關聯股東，是指屬以下情形的股東：是關聯方或雖然不是關聯方，但根據適時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是與待表決的交易有重大利益關係的人士或其聯繫人。</u>
	<u>第八十一條 除公司處於危機等特殊情況外，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不可與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u>
	<u>第八十二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u>
	<u>第八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u>
	<u>第八十四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u>
	<p><u>第八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關聯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u></p> <p><u>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佈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u></p> <p><u>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東或其</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u>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u></p>
	<p><u>第八十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席應當宣佈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佈提案是否通過。</u></p> <p><u>在正式公佈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u></p>
<p>第八十三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關於董事選舉和第一百五十條關於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就某個決議案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股東或其代理人如果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其所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第八十三條—第八十七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在股東大會表決時，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除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條關於董事選舉和第一百五十條關於監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定外，每一股份有一票表決權。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表決權的股份總數。</p> <p>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p> <p><u>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同意、反對或棄權的意見。</u></p> <p>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就某個決議案只能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股東或其代理人如果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其所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p> <p><u>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第八十四條 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八十四條 第八十八條 除會議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除非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或下列人員在舉手表決以前或以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大會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p> <p>(一) 會議主席；</p> <p>(二) 至少兩名有表決權的股東或者有表決權的股東的代理人；</p> <p>(三)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10%以上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p> <p>除非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或有人提出以投票方式表決，會議主席根據舉手表決的結果，宣佈提議通過情況，並將此記載在會議記錄中，作為最終的依據，無須證明該會議通過的決議中支持或反對的票數或者其比例。</p> <p>以投票方式表決的要求可以由提出者撤回。</p>
<p>第八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第八十五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根據適用的證券上市規則或其他證券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第八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p>	<p>第八十六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或反對票。</p>
<p>第八十七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第八十七條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或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p>
<p>第八十九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八十九條—第九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p> <p>(一)公司增、減股本和發行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p> <p>(二)發行公司債券；</p> <p>(三)公司的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或者變更公司形式；</p> <p>(四)公司章程的修改；</p> <p>(五)公司在一年內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購買、出售重大資產或者擔保；</p> <p>(六)股權激勵計劃；</p> <p>(七)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第九十一條 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會議，並闡明會議</p>	<p>第九十一條 獨立董事、監事會、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要求召集臨時股東大會或類別股東會議，應按下列程序辦理：</p> <p>(一)簽署一份或數份同樣格式內容的書面要求，提請董事會召集會議，並闡明會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董事會同意召開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三)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會議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p>(四)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會議的程序相同。</p> <p>(五)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會議的提議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監事會同意召開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p>	<p>的議題。董事會在收到前述書面要求10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會議的書面反饋意見。</p> <p>(二)董事會同意召開會議的，將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的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p> <p>(三)董事會不同意獨立董事召開會議提議的，應說明理由並公告。</p> <p>(四)董事會不同意監事會召開會議提議的，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會議的程序相同。</p> <p>(五)董事會不同意股東召開會議的提議或在收到請求後10日內未作出反饋的，股東應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議召開會議。監事會同意召開會議的，應在收到請求5日內發出召開會議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徵得原提議人的同意。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會議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會議，連續90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會議決議公告前，召集股東持股比例不得低於10%)。召集的程序應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會議的程序相同。</p> <p>監事會或者股東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備案手續。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對會議予以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東名冊。其會議所發生的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理費用由公司承擔，並從公司欠付失職董事的款項中扣除。</p>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九十二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由副董事長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如果半數以上董事不能推舉一名董事主持並擔任會議主席的，出席會議的股東可選舉一人擔任主席；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p> <p>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持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p>
<p>第九十三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p>	<p>第九十二三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公司應當根據適用的法律和公司股票上市交易的證券交易所的有關規定公告股東大會決議。</p>
<p>第九十五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記入會議記錄。</p>	<p>第九十四五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記入會議記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股東大會應由秘書作出記錄由主持人(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p> <p>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作成會議紀要。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採用中文，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等，應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u>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u>股東大會應由秘書作出記錄由主持人(會議主席)、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簽名。</p> <p>股東大會通過的決議應作成會議紀要<u>記錄</u>。會議記錄和會議紀要<u>應</u>採用中文，會議記錄並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等，應在公司住所保存，保存期限不少於10年。</p>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九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第九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九十七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p>
<p>第九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九十八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章程第一百條至第一百零四條分別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p>
<p>第九十九條 下列情形應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p>	<p>第九十九條 下列情形應視為變更或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p> <p>(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p> <p>(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p> <p>(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累積股利的權利；</p> <p>(四)減少或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取得股利、或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p> <p>(五)增加、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p> <p>(六)取消或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p> <p>(七)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其他特權的新類別；</p> <p>(八)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增加限制；</p> <p>(九)發行該類別或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轉換股份的權利；</p> <p>(十)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p> <p>(十一)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p> <p>(十二)修改或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p>
<p>第一百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第一百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有否表決權，在涉及前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p> <p>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一)在公司按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在本章程第六十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二)在公司按照本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p> <p>(三)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p>
<p>第一百零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就某個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限制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p>	<p>第一百零一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經根據本章程第一百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p> <p>根據適用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規則，當任何股東須就某個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或就某個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案限制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時，任何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的規定或限制的投票，其作出的表決將不得計入表決結果內。</p>
<p>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為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p>	<p>第一百零二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於會議召開45日前發出書面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應於會議召開20日前，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復送達公司。</p> <p>擬出席會議的股東所代表的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達到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該類別股份總數二分之一以上的，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達不到的，公司應在5日內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開會日期和地點以公告形式再次通知股東，經公告通知，公司可以召開類別股東會議。</p> <p>為考慮修訂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召開的各該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的法定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數，至少為該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p>	<p>數，至少為該類別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的三分之一。</p>
<p>第一百零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零三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類別股東會議應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公司章程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p>
<p>第一百零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第一百零四條 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A股股東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視為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p> <p>(一)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12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20%的；</p> <p>(二)公司設立時發行A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批准之日起15個月內完成的。</p>
<p>第十章 黨委</p>	<p>第十章 第九章 黨委</p>
<p>第一百零六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按相關規定由董事會、經理層作出決定。……</p>	<p>第一百零六條 第九十七條 公司黨委發揮領導作用，把方向、管大局、促保落實，依照規定討論和決定公司重大事項。重大經營管理事項須經黨委前置研究討論後，再按相關規定由董事會、經理層作出決定。……</p>
<p>第十一章 董事會</p>	<p>第十一章 董事會</p>
<p>第一百零八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應佔董事會</p>	<p>第一百零八條 第九十九條 公司設董事會，董事會由七至十三名董事組成。外部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包括不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公司董事會設職工董事一名。</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p>	<p>應佔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包括不少於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的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獨立董事指獨立於公司股東且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董事，下同)。公司董事會設職工董事一名。</p> <p>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設副董事長一人。</p> <p><u>獨立董事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實際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間接利害關係，或者其他可能影響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關係的董事。</u></p>
<p>第一百一十條 選舉非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p> <p>(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二)若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會議決議一併公告。...</p>	<p>第一百一十條 <u>第一百零一條</u> 選舉非獨立董事前應履行以下程序：</p> <p>(一)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瞭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二)若對非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u>其他規範性文件</u>及／或及有關<u>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及</u>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會議決議一併公告。...</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依照法定程序及本章程行使下列職權：</p>	<p>第一百一十四條 <u>第一百零五條</u>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定戰略，作決策、防風險，依照法定程序及本章程行使下列職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等事項；</p> <p>(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對其進行考核並決定報酬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總飛行師、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進行考核並決定報酬事項；</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一)負責召集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p> <p>(二)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p> <p>(三)決定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p> <p>(四)制訂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p> <p>(五)制訂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p> <p>(六)制訂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的方案，以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p> <p>(七)擬定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或者變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決定須由股東大會批准以外的其他對外擔保事項；</p> <p>(九)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決定公司的對外投資、收購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委託理財、關聯交易、對外捐贈等事項；</p> <p>(十)決定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p> <p>(十一)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總裁、董事會秘書，對其進行考核並決定報酬事項，根據總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總裁、總會計師、總飛行師、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對其進行考核並決定報酬事項；</p> <p>(十二)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七)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與法律合規管理體系，並對相關制度及其實施情況進行監控；</p> <p>(十八)指導、檢查和評估內部審計工作，依法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p> <p>(十九)推進公司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經營情況進行監督；</p> <p>(二十)法律法規或本章程規定，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六)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八)項還須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p>	<p>(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項；</p> <p>(十四)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公司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p> <p>(十五)聽取公司總裁的工作匯報並檢查總裁的工作；</p> <p>(十六)制訂公司章程修改方案；</p> <p>(十七)決定公司的風險管理體系、內部控制體系與法律合規管理體系，並對相關制度及其實施情況進行監控；</p> <p>(十八)指導、檢查和評估內部審計工作，依法批准年度審計計劃和重要審計報告；</p> <p>(十九)推進公司法治建設，對經理層依法經營情況進行監督；</p> <p>(二十)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授予的其他職權。</p> <p>董事會作出前款決議事項，除第(六)、(七)、(十六)項須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外，其餘可由全體董事過半數表決同意(其中第(八)項還須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三分之二以上表決同意)。</p> <p>公司董事與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所涉及的企業有關聯關係的，不得對該項決議行使表決權，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該董事會會議由過半數的無關聯關係董事出席即可舉行，董事會會議所作決議須經無關聯關係董事過半數通過，前述須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表決通過的事項，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無關聯關係董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表決通過。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無關聯關係董事人數不足三人的，應將該事項提交公司股東大會審議。</p> <p>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對投資(含風險投資)或收購項目作出決定；對於超出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重大投資或收購項目，董事會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一十七條 第一百零八條 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u>其他規範性文件</u>及／或有關<u>股票上市地監管機構規定</u>及上市規則另有規定，董事會有權在股東大會授權的範圍內，對投資(含風險投資)或收購項目作出決定；對於超出董事會審批權限的重大投資或收購項目，董事會應組織有關專家、專業人員進行評審，並報股東大會批准。</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和投資委員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航空安全委員會及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責權限、議事規則等由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具體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制定。</p>	<p>第一百一十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 董事會下設戰略和投資委員會、審計和風險管理委員會(監督委員會)、管理人員培養及薪酬委員會、<u>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u>、航空安全委員會等及其他專門委員會，董事會各專門委員會的人員組成、職責權限、議事規則等由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具體規定。各專門委員會工作細則由董事會制定。</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二十三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過半數的董事(包括按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一十五條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每名董事有一票表決權。董事會作出決議，必須經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通過。當反對票和贊成票相等時，董事長有權多投一票。</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由委託人簽名或蓋</p>	<p>第一百二十四條 第一百一十五條 董事會會議，應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為出席董事會會議，委託書中應載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項、授權範圍和有效期限，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也由公司支付。</p>	<p>由委託人簽名或蓋章。</p> <p>代為出席會議的董事應在授權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利。董事如未出席某次董事會會議，亦未委託代表出席的，應視作已放棄在該次會議上的投票權。</p> <p>董事連續二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發生的費用由公司支付。這些費用包括董事所在地至會議地點的異地交通費，以及會議期間的食宿費。會議場所租金和當地交通費等雜項開支也由公司支付。</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並且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會議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五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董事會可接納書面議案以代替召開董事會會議，但該議案的草案須以專人送達、郵遞、電報、傳真或電子郵件送交每一位董事。如果董事會已將議案派發給全體董事，簽字同意的董事已達到作出決定所需的法定人數，並且以上述方式送交董事會秘書，則該決議案成為董事會會議決議，無須召集董事會會議。</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會議決議的法律效力。</p> <p>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明確提出異議但在</p>	<p>第一百二十七條 第一百一十八條 凡未按法定程序形成經董事簽字的書面決議，即使每一位董事都以不同方式表示過意見，亦不具有董事會會議決議的法律效力。</p> <p>董事會會議決議違反法律、<u>行政法規</u>、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東大會決議的，投贊成票的董事應承擔直接責任；對經證明在表決時曾表明異議並記載於會議記錄的投反對票的董事，可以免除責任；對在表決中投棄權票或未出席也未委託他人出席的董事不得免除責任；對在討論中</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p>	<p>明確提出異議但在表決中未明確投反對票的董事，也不得免除責任。</p>
<p>第一百二十九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公司應當儘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規定的最低要求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可以在任期屆滿以前提出辭職。董事辭職應當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獨立董事並須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如因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低於法定最低人數時，該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董事填補因其辭職產生的缺額後方能生效。公司應當儘快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選舉董事填補因董事辭職產生的空缺。在股東大會或職工代表大會未就董事選舉作出決議以前，該提出辭職的董事以及餘任董事會的職權應當受到合理的限制。</p> <p>如因獨立董事的辭職導致公司董事會或其專門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所佔的比例低於有關監管部門法律法規或者公司章程規定的最低要求或者獨立董事中欠缺會計專業人士時，該獨立董事的辭職報告應當在下任獨立董事填補其缺額後生效。</p> <p>除前述情形外，董事辭職自辭職報告送達董事會時生效。</p>
<p>第十二章 獨立董事</p>	<p>第十二章第十一章 獨立董事</p>
<p>第一百三十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p> <p>(一)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p>	<p>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二十一條 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由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1%以上的股東提名，由公司股東大會選舉產生。依法設立的投資者保護機構可以公開請求股東委託其代為行使提名獨立董事的權利。</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全部兼職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被提名人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三)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會議決議一並公告。</p> <p>(四)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發給公司。</p> <p>(五)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按照該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和／或其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p>	<p>(一)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有無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等情況，並負責向公司提供該等情況的書面材料。候選人應向公司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公開披露的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p> <p>(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應對被提名人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被提名人應當按照該等規定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p> <p>(三)若對獨立董事候選人的提名發生在公司召開董事會會議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則本條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應按照該等規定隨董事會會議決議一並公告。</p> <p>(四)若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3%以上的股東或者監事會提出選舉獨立董事的臨時提案，則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被提名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以及本條前述第(一)、(二)項所述的被提名人情況的書面材料及承諾，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發給公司。</p> <p>(五)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公司應按照該等規定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料同時報送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和／或其派出機構及公司股票掛牌交易的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對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不得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第一百三十一條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會計準則)；</p> <p>(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三十一條<u>第一百二十二條</u> 擔任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u>規範性文件</u>有關規定，具備擔任公司董事的資格；</p> <p>(二)具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u>其他規範性文件</u>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要求的獨立性；</p> <p>(三)具備上市公司運作的基本知識，熟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規則(包括但不限於適用的會計準則)；</p> <p>(四)具有5年以上法律、<u>會計</u>、經濟或者其他履行獨立董事職責所必需的工作經驗；</p> <p>(五)<u>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記錄</u>；</p> <p><u>(六)</u>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條件。</p>
<p>第一百三十二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p>	<p>第一百三十二條<u>第一百二十三條</u>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獨立性。除非適用的法律、法規、<u>其他規範性文件</u>及／或有關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在公司或公司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該等人員的直系親屬或具有主要社會關係的人(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五)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p> <p>(六)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p>	<p>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兒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最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三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在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u></p> <p>(五)為公司或者公司的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u>與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u></p> <p>(六)<u>為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u></p> <p><u>(七)最近十二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項至第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u></p> <p>(六)(八)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認定的不能擔任獨立董事的人員。</p> <p><u>前款第四項至第六項中的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的附屬企業，不包括與公司受同一國有資產管理機構控制且按照相關規</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u>定未與公司構成關聯關係的企業。</u></p> <p><u>獨立董事應當每年對獨立性情況進行自查，並將自查情況提交董事會。董事會應當每年對在任獨立董事獨立性情況進行評估並出具專項意見，與年度報告同時披露。</u></p>
<p>第一百三十三條 獨立董事連續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前述情況、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的情形以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第一百三十三條<u>第一百二十四條</u> 獨立董事連續<u>兩</u>三次未能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u>也不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為出席的</u>，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除出現前述情況、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三款規定的情形以及《公司法》中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外，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不得無故被免職。提前免職的，<u>任期屆滿前公司經法定程序解除獨立董事職務的</u>，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被免職的獨立董事認為公司的免職理由不當的，可以作出公開的聲明。</p>
	<p><u>第一百二十五條獨立董事履行下列職責：</u></p> <p><u>(一)參與董事會決策並對所議事項發表明確意見；</u></p> <p><u>(二)按照《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的有關規定，對公司與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間的潛在重大利益衝突事項進行監督，促使董事會決策符合公司整體利益，保護中小股東的合法權益；</u></p> <p><u>(三)對公司經營發展提供專業、客觀的建議，促進提升董事會決策水平；</u></p> <p><u>(四)法律法規以及公司章程等規定的其他職責。</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依照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以及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應遵守該等規定，且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三) 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七) 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二)、(三)、(四)、(六)、(七)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本條第(五)項職權，應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第一百三十四條 第一百二十六條 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其他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賦予董事的職權外，獨立董事還具有以下特別職權：</p> <p>(一) 依照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須經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以及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如適用的法律、法規及／或有關上市規則載有有關規定，應遵守該等規定，且先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認可後，提交董事會討論；董事會作出關於公司關聯交易的決議時，必須由獨立董事簽字後方能生效；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 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p> <p>(二) 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 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p> <p>(三) 獨立董事可以向董事會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四) 提議召開董事會；</p> <p>(四) 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p> <p>(五) 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 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p> <p>(六) 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 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p> <p>(七) 可直接向股東大會、國務院證券監管機構和其他有關部門報告情況。</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二)、(三)、(四)、(六)、(七)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本條第(五)項職權，應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p> <p><u>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u></p> <p><u>獨立董事行使本條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u></p>
<p>第一百三十五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五)公司與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之間發生的重大資金往來；</p> <p>(六)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p> <p>(七)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p> <p>(八)適用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七條 獨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職責外，還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五)公司與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之間發生的重大資金往來；</p> <p>(六)提交公司董事會審議的利潤分配方案；</p> <p>(七)公司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p> <p>(八)適用的法律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 <u>下列事項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u></p> <p><u>(一)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u></p> <p><u>(二)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u></p> <p><u>(三)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u></p> <p><u>(四)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u></p>
	<p><u>第一百二十八條 獨立董事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專門會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六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和第一百二十七條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u></p> <p><u>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u></p> <p><u>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u></p>
<p>第十三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十三章 第十三章 第十二章 公司董事會秘書</p>
<p>第一百三十八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第一百三十八三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是具有必備的專業知識和經驗的自然人，由董事會委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和職責包括：</p> <p>...</p> <p>(十)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董事會秘書的主要任務和職責包括：</p> <p>...</p> <p>(十)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規範性文件、<u>上市規則在內的其他規範性文件</u>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責。</p>
<p>第十四章 公司總裁</p>	<p>第十四章 第十三章 公司總裁</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總飛行師、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一百四十五條 第一百三十八條 總裁、副總裁、總會計師、總飛行師、總法律顧問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職權時，應根據法律、行政法規、<u>其他規範性文件</u>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履行誠信和勤勉的義務。</p>
<p>第十五章 監事會</p>	<p>第十五章 第十四章 監事會</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設主席一名。監事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p>	<p>第一百四十七條 第一百四十四條 監事會由五名監事組成。外部監事(指不在公司內部任職的監事，下同)應佔監事會人數的二分之一以上，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不得少於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監事會設主席一名，<u>由全體監事過半數選舉產生</u>。監事任期3年，可連選連任。</p> <p>監事會主席的任免，應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監事會主席組織執行監事會的職責。</p>
<p>第一百五十條 公司的股東大會進行監事(不含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可以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p>	<p>第一百五十條 第一百四十三條 公司的股東大會進行監事(不含由職工代表擔任的監事)選舉議案的表決時，可以<u>應</u>採取累積投票方式，即在股東大會選舉兩名以上的監事時，參與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擁有與應選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股東既可以把所有的投票權集中選舉一人，也可以分散選舉數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第一百五十六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第一百五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九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應當經半數以上監事通過。</p>
<p>第十六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十六章第十五章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資格和義務</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第一百六十二條 公司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一百六十三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但不包括根據公司章程提交股東大會通過的公司改組。</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符合公司制定的有關員工職業道德行為準則的規範。</p>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符合公司制定的有關員工職業道德行為準則的規範。</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可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公平；</p> <p>(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第一百六十五條 <u>第一百五十五條</u> <u>公司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u></p> <p><u>(一)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u></p> <p><u>(二)不得挪用公司資金；</u></p> <p><u>(三)不得將公司資產或者資金以其個人名義或者其他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u></p> <p><u>(四)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u></p> <p><u>(五)不得違反本章程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u></p> <p><u>(六)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u></p> <p><u>(七)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u></p> <p><u>(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u></p> <p><u>(九)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公司利益；</u></p> <p><u>(十)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u></p> <p><u>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 不挪用公司資金；不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十二)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不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 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 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可越權；</p> <p>(三) 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 對同類別的股東應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公平；</p> <p>(五) 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安排；</p> <p>(六)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 不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 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 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不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不挪用公司資金；不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者以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洩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不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p>1、法律有規定；</p> <p>2、公眾利益有要求；</p> <p>3、該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有要求。</p> <p>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p>
	<p><u>第一百五十六條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u></p> <p><u>(一)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範圍；</u></p> <p><u>(二)應公平對待所有股東；</u></p> <p><u>(三)及時了解公司業務經營管理狀況；</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四)應當對公司定期報告簽署書面確認意見。保證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p> <p>(五)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者監事行使職權；</p> <p>(六)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本章程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p>
	<p><u>第一百五十七條</u> 董事連續兩次未能親自出席，也不委託其他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視為不能履行職責，董事會應當建議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u>第一百五十八條</u>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條關於董事的忠實義務和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四)項、第(五)項、第(六)項關於勤勉義務的規定，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u>第一百五十九條</u> 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忠實義務和勤勉義務，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公司的財產。</p>
<p>第一百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p>	<p>第一百六十六條<u>第一百六十條</u> 股東大會要求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列席會議的，<u>股東大會召開時，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u>，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並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p> <p>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如實向監事會提供有關情況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行使職權。</p>
<p>第一百六十七條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第一百六十七條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相關人」)作出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所控制的公司，或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某項具體義務所負的責任，可以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解除，但本章程第五十九條規定的情形除外。</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了本章程載明的例外情形，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p>	<p>第一百七十一條 第一百六十三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儘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除了本章程載明的例外情形，就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按適用的不時修訂的證券上市</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市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安排或提案，有關董事在有關的董事會上不得投票，也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其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事項；但如對方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則公司不可撤銷該事項。</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規則的定義)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安排或提案，有關董事在有關的董事會上不得投票，也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p> <p>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已按照本條第一款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其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事項；但如對方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則公司不可撤銷該事項。</p> <p>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或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視為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七十二條 如果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害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視為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一百七十三條 公司不得以任何方式為其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繳納稅款。</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第一百七十四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是正常商務條件。</p>	<p>前款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是正常商務條件。</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立即償還。</p>	<p>第一百七十五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立即償還。</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七十六條 公司違反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款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第一百七十七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第一百七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對公司所負的義務時，除由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各種權利、補救措施外，公司有權採取以下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接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p>	<p>(一)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賠償由於其失職給公司造成的損失；</p> <p>(二) 撤銷任何由公司與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訂立的合同或交易，以及由公司與第三人(當第三人明知或理應知道代表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了對公司應負的義務)訂立的合同或交易；</p> <p>(三)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交出因違反義務而獲得的收益；</p> <p>(四) 追回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接受的、本應為公司所收取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佣金；</p> <p>(五) 要求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退還因本應交予公司的款項所賺取的、或可能賺取的利息。</p>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應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第一百八十條 公司應就報酬事項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書面合同，並經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前述報酬事項包括：</p> <p>(一) 作為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二) 作為公司的子公司的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的報酬；</p> <p>(三) 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管理提供其他服務的報酬；</p> <p>(四) 該董事或者監事因失去職位或退休所獲補償的款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除按上述合同外，董事、監事不得因前述事項為其應獲取的利益向公司提出訴訟。</p>
<p>第一百八十一條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上述款項中扣除。</p>	<p>第一百八十一條 公司在與公司董事、監事訂立的有關報酬事項的合同中應規定，當公司將被收購時，公司董事、監事在股東大會事先批准的條件下，有權取得因失去職位或退休而獲得的補償或者其他款項。前款所稱公司被收購是指下列情況之一：</p> <p>(一)任何人向全體股東提出收購要約；</p> <p>(二)任何人提出收購要約，旨在使要約人成為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的定義與本章程第六十條所稱「控股股東」的定義相同。</p> <p>如果有關董事、監事不遵守本條規定，其收到的任何款項，應歸那些由於接受前述要約而將其股份出售的人所有；該董事、監事應承擔因按比例分發該等款項所產生的費用，該費用不得從上述款項中扣除。</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p>	<p>第一百七十八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經股東大會批准，公司可以為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購買責任保險。但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規定而導致的責任除外。</p>
<p>第十七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p>	<p>第十七章 第十六章 財務會計制度、利潤分配與審計</p>
<p>第二百零一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中間價的平均值。</p>	<p>第二百零一條 第一百八十四條 除非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其他規範性文件另有規定，用外幣支付現金股利和其他款項的，匯率應採用股利和其他款項宣佈當日之前一個公歷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中間價的平均值。</p>
<p>第十八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第十八章 第十七章 會計師事務所的聘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第二百零六條 公司應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進行淨資產驗證以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二百零六條第一百八十九條 <u>公司聘用符合《證券法》及上市地上市規則的會計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它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u></p> <p>公司應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公司的年度財務報告，並審核公司的其他財務報告、進行淨資產驗證以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p> <p>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大會年會結束時終止。</p> <p>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第二百零八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p> <p>(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零八條第一百九十一條 經公司聘用的會計師事務所享有以下權利：</p> <p>(一)隨時查閱公司的帳簿、記錄或憑證，並有權要求公司的董事、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有關資料和說明；</p> <p>(二)要求公司採取一切合理措施，從其子公司取得該會計師事務所為履行職務而必需的資料和說明；</p> <p>(三)出席股東大會，得到任何股東有權收到的會議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u>就涉及其作為公司的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出席股東大會並發言。</u></p>
<p>第二百零九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p>	<p>第二百零九條第一百九十二條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仍可繼續工作。</p>	<p>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會計師事務所仍可繼續工作。</p>
<p>第二百一十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第二百一十條 第一百九十三條 不論會計師事務所與公司訂立的合同條款如何規定，股東大會可在任何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決定將該會計師事務所解聘。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如有因被解聘而向公司索償的權利，有關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p> <p><u>股東大會有權在會計師事務所任期屆滿前，通過普通決議將其解聘。</u></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一十一條 第一百九十四條 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決定。由董事會委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備案。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非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空缺，或續聘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將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送給擬聘任或者擬離任或者在該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公司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公司應採取以下措施：</p>	<p>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聘任、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國務院證券主管機關備案。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非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空缺，或續聘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將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送給擬聘任或者擬離任或者在該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 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除非公司收到書面陳述過晚，否則公司應採取以下措施：</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1、在股東大會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其任期應屆滿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出現空缺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1、在股東大會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了陳述；</p> <p>2、將該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股東。</p>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p>1、其任期應屆滿的股東大會；</p> <p>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出現空缺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p>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有權收到前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者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任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提前1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包括下列陳述：</p>	<p>第二百一十三條 第一百九十五條 公司解聘或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應提前10日通知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事務所有權向股東大會陳述意見。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向股東大會說明有無不當情事形。</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註冊辦事處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包括下列陳述：</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的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任何應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將該通知複印件送達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的其他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送達。</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前款第2項提及的任何應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的情況的聲明；或者</p> <p>(二)任何應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應將該通知複印件送達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2項提及的陳述，公司還應將前述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並將前述副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但是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前述通知也可以本章程第二百三十一條規定的其他方式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送達。</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聘通知載有前款第2項提及的任何應交代情況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聘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第十九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p>	<p>第十九章—第十八章 公司的合併與分立</p>
<p>第二百一十五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第二百一十五條—第一百九十七條 公司合併可以採取吸收合併和新設合併兩種形式。</p> <p>公司合併，應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p> <p><u>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u></p> <p>公司合併後，合併各方的債權、債務，由合併後存續的公司或者新設的公司承繼。</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第二十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p>	<p>第二十章 第十九章 公司的解散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p>	<p>第二百一十八條 第二百條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u>(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u></p> <p>(一) <u>(二)</u>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二) <u>(三)</u>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三)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人民法院依法予以解散。</p>
	<p>第二百零一條 公司有本章程第二百條第(一)項情形的，<u>可以通過修改本章程而存續。</u></p> <p><u>依照前款規定修改本章程，須經出席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u></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公司因前條第(一)、(三)、(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在15日內成立清算組，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一十九條 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百條前條第(一)、(二)、(三)、(四)、(五)項規定解散的，應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董事或者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並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第二百二十條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總裁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第二百二十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總裁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二十一條 第二百零三條 清算組應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u>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三十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u></p> <p><u>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u>清算組應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制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第二百二十五條 第二百零七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制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清算組應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機關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u>並</u>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注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p>	<p>第二十一章 公司章程的修訂程序</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二百二十六條 第二百零八條 公司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其他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規定，可以修改公司章程。</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p>	<p>第二百二十九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必備條款》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批准後生效。</p>
<p>第二百三十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p>	<p>第二百三十條 第二百一十一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依法辦理變更登記。章程修改事項屬於法律、行政法規及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及監管機構要求披露的信息的，按規定予以公告。</p>
<p>第二十二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二十二章 第二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公司的通知(在本章節中，「通知」包括公司向公司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公司通訊或其它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一)以專人送出；(二)以郵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進行；(四)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應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報刊(如果有)和/或其它指定媒體(包括網站)上公告。</p> <p>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p>	<p>第二百三十一條 第二百一十二條 公司的通知(在本章節中，「通知」包括公司向公司股東發出的會議通知、公司通訊或其它書面材料)可以下列形式發出：(一)以專人送出；(二)以郵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進行；(四)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和證券交易所認可的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形式。</p> <p>公司發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進行的，應在公司股票上市地的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指定的報刊(如果有)和/或其它指定媒體(包括網站)上公告。</p> <p>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供和/或派發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的法律法規和相關上市規則的前提下，公司也可以電子方式或在公司網站發佈信息的方式，將公司通訊發送或提供給公司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代替向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郵件的方式送出公司通訊。</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於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p> <p>(一)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p> <p>(二)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p> <p>(三)會議通告；</p> <p>(四)上市文件；</p> <p>(五)通函；及</p> <p>(六)委派代表書。</p>	<p>「公司通訊」指公司發出或將於發出以供公司任何證券的持有人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p> <p>(一)董事會報告、公司的年度帳目連同核數會計師報告以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p> <p>(二)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p> <p>(三)會議通告；</p> <p>(四)上市文件；</p> <p>(五)通函；及</p> <p>(六)委派代表書。</p>
<p>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p>	<p>第二十三章 爭議的解決</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第二百三十四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p> <p>(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其他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p> <p>前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時，應是全部權利主張或者爭議整體；所有由於同一事由有訴因的人或者該爭議或權利主張的解決需要其參與的人，如果其身份為公司或公司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副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服從仲裁。有關股東界定、股東名冊的爭議，可以不用仲裁方式解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二)申請仲裁者可以選擇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按其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也可以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按其證券仲裁規則進行仲裁。申請仲裁者將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後，對方必須在申請者選擇的仲裁機構進行仲裁。</p> <p>如申請仲裁者選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進行仲裁，則任何一方可以按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證券仲裁規則的規定請求該仲裁在深圳進行。</p> <p>(三)以仲裁方式解決因(一)項所述爭議或者權利主張，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法律；但法律、行政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p> <p>(四)仲裁機構作出的裁決是終局裁決，對各方均具有約束力。</p>
<p>第二十四章 附則</p>	<p>第二十四章 第二十二章 附則</p>
	<p><u>第二百一十五條 本章程制定及修改須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後生效。</u></p>
	<p><u>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依據法律、行政法規、規章和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管規定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處理。本章程與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管規定有抵觸的，以新頒佈實施的法律、行政法規、規章或股票上市地上市規則和證券監管規定為準。</u></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核數師」相同。</p>	<p>第二百三十七條 第二百一十九條 本章程中所稱「會計師事務所」的含義與<u>香港上市規則中</u>「核數師」相同。</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現有公司章程條文 (2023年1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修訂後條文 (註：如無修訂標記，即為不修訂)</p>
<p>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半數」、「不滿」、「以外」、「超過」，都不含本數。</p>	<p>第二百三十八條第二百二十條 本章程中所稱「以上」、「以內」、「以下」，都含本數，「過半數」、「不滿」、「超過」、「以外」、「超過」、「低於」、「多於」，都不含本數。</p>

註：除上表外，如因增加、刪除、排列某些條款導致條款序號發生變化，修改後的公司章程的條款序號依次順延或遞減，交叉引用涉及的條款序號亦相應調整。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乃以中文編製，故英文版本僅為譯文。公司章程的中英文版本如出現任何歧異，概以中文版本為準。